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司調字第377號

聲請人 陳昱瑋

代理人 鄒易池律師

相對人 傑瑞車業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修齊

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

林佩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價金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因兩造間所訂立之汽車買賣進口合約書第13條約定：「本合約如有涉訟時，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是兩造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美纓